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上审〔2024〕21号

关于终止对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

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于2023年3月4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，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。

日前，你公司和保荐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《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IPO申请材料的申请》和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英虎机械IPO申请材料的申请》，申请撤回应用文件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。



主题词：主板 终止 通知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01月31日印发
